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0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次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2023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采购框架协议》的合同金额上限为 438,152,555.93 元(含增值税金)。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3、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确定性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成为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移铁通山东分公司")《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2023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标包一(山东)的第三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与中移铁通山东分公司签订了《2023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采购框架协议》,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C305D85

法定代表人:杨保国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路 3 号 402 室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出版物零售;零售食品;零售烟草;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通信技术、信息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不含特种设备);销售:非专控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非专控通信设备维修;技术检测;销售医疗器械 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汽车、汽车配件、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服装、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机械设备;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转让;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旅游咨询;火车票票务代理;航空机票票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零售烟草、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移铁通山东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过往交易情况

(1)2019 年至 2021 年与中移铁通山东分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2)2022 年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签订 2022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山东),服务区域:枣庄、泰安、东营,服务框架金额上限约为 4.10 亿元,服务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4、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铁通山东分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好,支付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乙方: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服务项目名称: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23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

2、服务区域:山东。

3、服务具体内容: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4、服务总金额:本框架协议服务费金额上限为人民币(含增值税金)438,152,555.93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叁千捌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玖角叁分)。服务费包含管理服务费及基本服务费。本协议服务期内,除非甲方向乙方提出新的服务采购需求或明确表示继续本协议的,若甲乙双方实际结算的服务费总金额累计达到上限金额,本协议即自终止。

5、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6、争议解决:因本协议执行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意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7、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协议终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个自然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解除合作关系,乙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回函的,本协议至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日期当日自动终止。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的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中移铁通山东分公司签订《2023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采购框架协议》,有助于公司夯实主营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公司与中移铁通山东分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协议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2023 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1.6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回购报告书(第二期)》(公告编号:2022-1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进展公告;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66,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97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24.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5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0,198,890.9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31.64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357,972 股。回购期间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6,339,49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主要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该 1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期,公司出于现金管理目的使用审批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部分低风险、高流动性、短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8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管理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收益类型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月盈(1 个月最短持有期)1 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5000	2022.9.5 至 2022.10.13	R2 级,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7%	自有资金
2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2022.12.30 至(见注 1)	R1 级,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5%	自有资金

注:1、"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系持续运作产品,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随时赎回部分或全部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需要待赎回时才能确认。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分配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资金暂时闲置时,通过适度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在审批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受托方/管理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2022.12.30 至(见前文注 1)	R1 级,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5%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3148 债券简称:上能转债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能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03 日期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上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6.31 元/股的 130%(含 130%),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能转债"投资风险。

一、"上能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9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2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00.00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48",债券简称"上能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二、"上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能转债"转股价格未进行调整。

三、"上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上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03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上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6.31 元/股的 130%,即 47.203 元/股,后续可能会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上能转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上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能转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 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萧锦明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萧锦明先生出具的《关于瀛通通讯股票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萧锦明先生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 1%的公告以来,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萧锦明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股票简称	瀛通通讯	股票代码	002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21 年 2 月 3 日	40.91	占当时总股本的 0.34%
	2021 年 2 月 25 日	18.43	占当时总股本的 0.15%
	2022 年 12 月 29 日	109.80	占目前总股本的 0.71%
	2021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0	被动增加 0.19%
合 计		169.14	1.01%

注: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21,805,518 股增至 158,100,813 股;权益分派实施前,萧锦明先生持有股数 1,295.02 万股,减持公司股份 59.34 万股;权益分派实施时,萧锦明先生持有股数为 1,235.68 万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萧锦明先生持有股数为 1,606.38 万股,萧锦明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109.80 万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9.14 股,期间又因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持股比例被动变化,最终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1.01%。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95.02	10.63	1,496.58	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02	10.63	1,496.58	9.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萧锦明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萧锦明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未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该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本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总股本 121,805,266 股;

2、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的总股本 155,550,619 股。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1 股票简称:瀛通通讯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1.35 元/股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7 月 1 日)止。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15 号文核准,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67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瀛通转债",债券代码"12811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瀛通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7.5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相应将"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7.5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1.1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瀛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由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志卫、李石扬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44,2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344,2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12 元/股调整为 21.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9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邱斌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4,60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1,224,600 股。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由 21.24 元/股调整为 21.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瀛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瀛通转债"因转股减少 0 元(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瀛通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99,573,100 元(2,995,731 张),累计转股数量为 19,724 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7,240,542	30.37%	0	47,240,542	30.37%
高管锁定股	47,240,542	30.37%	0	47,240,542	30.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10,077	69.63%	0	108,310,077	69.63%
总股本	155,550,619	100.00%	0	155,550,619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 0769-833305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通讯"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瀛通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合计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湖北金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第一支行	湖北金禄	4405017602010000071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1.5%-2.9%

注:本次单位结构性存款的签约主体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但实际开展业务的为其下属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第一支行。

公司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已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湖北金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湖北金禄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客悦享 10 号-粤开证券保本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3.75%
2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涨)20220835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2% 或 2.9% 或 2.96%
3	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三层看跌)20220836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2% 或 2.9% 或 2.96%
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GZ02734)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1.65% 或 2.85%
5	湖北金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1.5%-2.9%
合 计					30,000	-	-	-

六、备查文件

本次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3.43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63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63 元/股向下修正为 8.96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